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府谷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（第二批）合同包1（2026年新民镇新城川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、2026年新民镇陈庄村松树畔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）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（第二批）合同包1（2026年新民镇新城川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、2026年新民镇陈庄村松树畔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北舜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7708.073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83.3339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北舜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1日